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慧娟

抗　告　人　張綱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凱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所為109年度司字第23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許慧娟為抗告人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所明定，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準用前揭規定。

二、查，本件抗告人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綱維，雖一度經原審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裁定選任銘漢公司臨時管理人為鄭晴文，然前開臨時管人業經本院另案以110年度司字第67號裁定解任，該案並於110年5月24日確定在案；又原負責人張綱維亦於110年5月25日經臺北市政府以110年5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955750

0號函文，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當然解任之規定，對抗告人張綱維為董事（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之登記，銘漢公司另於110年8月9日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許慧娟等情，有銘漢公司109年3月18日、110年2月26日以及110年8月9日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前開解任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62頁、第79-83頁、第101-114頁）。茲因本件迄今均無人具狀聲明由銘漢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許慧娟承受非訟程序，爰由本院依職權命許慧娟承受並續行程序。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徐嘉霙